

## 2007 年理律盃辯論賽題目

中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中洲公司」）為世界數一數二的半導體製造商，董事長吳大同畢業於全國大學工學院。中洲公司營運良好，近五年來，平均配發股利每股 7 元。2006 年公司獲利情形創新高，市場分析，該公司可配發股利每股最少 10 元以上。投資專家余致力為吳大同好友，多年來投資中洲公司獲利甚豐，目前其個人持股高達 5%，為中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，公開向媒體讚揚中洲公司董事會，公司治理優良，保護股東權益。中洲公司的主要生產工廠，因為採用較舊式的方法及設備，以致排入鄰近大河廢水含酸量容易超過標準，影響大河下游漁民漁獲，環保機關往往因漁民申訴，對中洲公司開出罰單，雖然罰單金額動輒上百萬，但相對於生產滿載的該廠獲利而言，也僅是九牛一毛。中洲公司董事李安心，出身大河漁家，在董事會中多次表示，目前已經有較新式的方法及設備，雖然不能增加產能，但對減少污水及溫室氣體排放卻有相當成效，公司應暫時將工廠停工，出售舊式設備，添置新式生產設備，可以確保不再有任何污染發生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。但部分其他董事則有遲疑，認為該廠是中洲公司良率最高的工廠，也是生產效能最好的工廠，修建新一代的設備，估計北部廠最少要停工一年，將來又無法增加產能，則公司損失不貲。更何況，依照環保法律規定，就水污染也僅能對中洲公司處以罰款，中洲公司應該在發生污染，環保單位開出罰單時，依法繳納即可，既然公司已經繳納罰款，法律責任已盡，停工將造成全體股東的巨大損失。至於溫室氣體排放，則現行法令根本沒有規範，公司也不必多此一舉。

2007 年 1 月 1 日，吳大同參加大學同學會，與其同班同學現擔任全國大學校長的王碩彥隔鄰，談及半導體業的發展以及科技人才的培育，兩人相談甚暢。一個月後，吳大同接獲王碩彥來函，全國大學為表彰吳大同在事業上的成就，擬授與榮譽博士學位。吳大同思及兩人有關培育科技人才的討論，心想公司目前營運非常良好，本年稅後盈餘高達 400 億元，應有所回饋社會。遂於董事會編造盈餘分派議案時，提議保留相當部分現金，用作捐贈全國大學，另 2007 年公司派發現金股利為每股 5 元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。董事會並決議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集股東會，承認及決議事項除前述

盈餘分派案外，並列有議案，中洲公司願捐助 100 億元，為全國大學建造最新實驗大樓及所有研究設備，其後 10 年，每年並提供講座及獎學金 3 億元。同時，也因董事李安心一再遊說其他董事，出售舊設備，改建新式生產設備，董事會也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，提案請求股東會同意。

公司公開訊息後，由於分派股利與預期相差太遠，公司股價大跌。尤其是余致力更是大表不滿，公開徵求委託書，表示反對前開三項議案。

2007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開會，大股東余致力就盈餘分派案、出售生產設備及改建新式生產線案、以及捐贈案均表示反對，經表決後，出席股東過半數贊成董事會提案，股東會決議通過。

2007 年 6 月 1 日，余致力向法院起訴，請求確認前開三項議案股東會決議無效。就盈餘分派案，余致力主張，公司無正當理由減少應分派股東盈餘，致全體股東受有損害，該項決議違反法令。董事會就盈餘分派案，違背其做為股東受託人的責任 (fiduciary duty)，使得原可分派股利，例如由原定的 10 元變更成為 5 元。就出售生產設備案，主張公司未以股東利益優先，出售舊設備，改建新設備，既不能增加獲利，反而減少停工期間的收入，徒然浪費公司資產，對股東獲利有害無利。就捐贈案，余致力主張，公司為營利事業，非慈善團體，以股東應得的盈餘做為捐贈，侵害股東的盈餘受派權。另外，如果允許公司或即使經多數股東同意，即可將公司巨額盈餘用來捐贈特定團體，無異剝奪其他股東的捐贈自由，例如，某些股東可能更希望將其原可受分派的盈餘捐贈其他對象，余致力本人即長期將投資所得捐贈東部大學，發展法學教育。中洲公司答辯表示，公司董事會有義務盡社會責任 (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)，董事不單單只是股東的受託人，更應照顧其他包括員工、債權人、甚至公司所在社區以至整體社會等利害關係人 (stakeholders) 的權益。更何況，公司的捐贈，長期而言，對公司的發展是有利的。